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8〕第 1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 2 枚，其中金币 1 枚，银币 1 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广西铜鼓鼓面图案，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1/4 盎司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广西壮族绣球与壮锦纹样装饰设计，并刊“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壮文、汉文及面额。

1 盎司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东盟永久会址建筑配以装饰线面及和平鸽组合设计，并刊“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壮文、汉文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1/4 盎司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 1/4 盎司，直径 22 毫米，面额 100 元，成色 99.9%，最大发行量 10000 枚。

1 盎司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 1 盎司，直径 40 毫米，面额 10 元，成色 99.9%，最大发行量 20000 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29

